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 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近日，内蒙古、陕西、宁夏、甘肃等地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疫情，长沙县报告 1 例来自甘肃省嘉峪关市的核酸检测阳性人员，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秋冬季也是学校常见传染病易发高发时节，教育系统各类教育教学竞赛展示活动增多，要求我们持续强化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始终保持高度警醒警觉

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及秋冬季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形势，各地各校要保持高度警醒警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坚持做好值班值守，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按照“人物同防、多病共防”原则，全方位做好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及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

坚持校园“封闭式”管理，守好校门，管好校园。师生员工进

校一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以及检测体温。外来人员无必要不进入校园，如进入校园，要查码测温并实名登记。加强通风消毒，对学校重点场所以及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键等高频接触物体每天定时消毒，加强教室、寝室、食堂、阅览室等场所通风透气。认真落实学生及食堂工作人员晨（午）检、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休复学管理、传染病信息报告等传染病防控措施。

三、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应急机制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时间节点及时修订应急预案，落实临时隔离措施，储备适量的应急物资，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地各校要在 11 月上旬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针对应急演练发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切实把防控措施落细落实，确保应急机制处于激活状态，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高效处置。

四、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通过健康教育课、讲座、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加强新冠肺炎及秋冬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员工掌握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防控意识，增强识别能力，做好个人疫情防护，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引导师生员工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尽可能减少聚集、聚会活动，不带病上班、上学，在校期间尽可能减少出校，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未清零前非必要不出省。师生员工如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与公布的病例活动轨迹有重合、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症

状，要及时向学校以及所在社区报告，并配合做好有关防控工作。

五、严格控制大型聚集性活动

各地各校要严控大型聚集性活动（包括会议、培训、展览、晚会、庆典、体育艺术赛事等），坚持“非必要不举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确需举办的，要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举办 300 人（含）- 1000 人且人员跨市州、省份的聚集性活动，要报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评估备案；举办 1000 人（含）以上且人员跨市州、省份的聚集性活动，由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领导机构进行评估备案后，报所在市州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审批。300 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聚集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引（第一版）》要求，科学规范场地布局，管控人员流量；严格控制活动人数，参加活动人员原则上控制在场所最大容纳人数的 50% 以内并保持间隔 1 米以上的距离；做好参加活动人员健康管理、信息查验，指导参加活动人员科学佩戴口罩。各地各校原则上不得安排目的地为发生本土疫情地区的活动，避免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省教育厅疫情防控办值班电话：0731-82203435、17775765218。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1 日